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88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 票  
請 郵

市 縣 區 鄉 鎮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  
寄 件 人 : 織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此 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		姓名		
戶號		戶號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88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22號(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查核民國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4.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  
1.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3元，計新臺幣14,588,979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2. 股票股利：以資本公積新臺幣24,314,9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31,497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2年4月22日至102年6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2年5月20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 <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 啓

M174-Z088-3103